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本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6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量零點肆玖零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100號被告廖本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期滿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，驗餘淨重為0.4906公克（詳淡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經送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第二級毒品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

01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5月  
02 17日確定，並已於113年11月1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  
0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  
04 開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  
05 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驗，確含  
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品編號：C0000000，毛重  
07 0.7174，淨重0.4923公克，驗餘量0.4906公克），此有新北  
08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  
09 2年1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  
10 卷可考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0號卷第35、163  
11 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12 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規定，該等扣案物品連同  
13 無法析離之包裝袋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  
14 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因檢驗需  
15 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9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鄭莉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